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十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6-7/ 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收费管理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转发.....	2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1 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1 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的通知.....	2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2 4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教委关于支持农、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联合通知.....	3 7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	4 0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财会工作达标升级现金出纳部分验收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4 5
中国建设银行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4 6
中国疾控中心关于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性消毒措施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5 8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7 3

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	7 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7 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一次保险公估人资格 考试的公告.....	8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1 年度中国精算 师资格考试（准精算师部分）的公告.....	8 7
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迟举行全国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 资格考试的公告.....	1 0 3
中共中央组治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教育 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干部培训 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0 4
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	1 0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华北人民 革命大学、延安中学等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问题的通知.....	1 1 0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 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 1 1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大专院校 学生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处分复查改正后工龄计算 问题的处理意见（摘录）.....	1 1 7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从 1995 年 应届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赴西藏锻炼的通知	1 1 9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从 1995年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学生赴西藏锻炼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财政部.....	1 2 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 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2 7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 2 7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从全国高等 学校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 培养的通知.....	1 3 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 录用考试公告.....	1 4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政法、税务、工商 行政部门和银行、保险系统招收干部实行统一考试 的通知.....	1 5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 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物资 局关于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1 5 8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事部、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语言 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1 6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乱登 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	1 7 6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组织中小学 干部、教师学习社会主义理论的通知.....	1 7 7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 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 8 0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 中央、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 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1 8 7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 加强金融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 9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 9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2 0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收费管理的通知

银保险[1998]4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银行保险处）：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的规定，为了加强人民银行各级行对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收费的管理，经征得会计司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各类保险机构许可证、保险代理人《资格证》、《展业证》的收费问题，目前总行正在向有关部委申请立项。在总行未正式下达许可证收费的通知之前，人民银行各级行保险监管部门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在此之前已收取的费用，要纳入所在行的财务大帐核算。

二、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的收费问题，经与财政部协商，同意我行继续按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 1996 年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费的复函》财综字[1996]131 号）执行。对该项收费，人民银行

组织考试的各级行均应在本级行营业部设立专用账户进行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大项开支要报会计部门和分管行长审核批准。各级行不得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扩大支出用途。违者，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银办[1998]9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计司价格函[1998]81 号，以下简称《复函》）转发给你分行，请你分行严格按照《复函》中的有关精神执行，做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收费工作，并切实加强管理，严禁乱收费。

1998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价格函
[1998]81 号文

附件：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计司价格函[1998]8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

你司《关于申请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银保险[1998]6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对中国人民银行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发证有关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考试费分为报名费和考务费。

（1）报名费每人 10 元。

（2）考务费一般为 40 元，对个别地区考生数量少，生均费用支出水平比较高的地区，允许适当上浮，但最高不得超过每生 60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有关情况提出，报同级物价部门核定。

二、对考试合格者颁发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工本费每证 5 元；对实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者核发的

《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工本费每证 5 元。在工本费之外，不得另外收取其它费用。

三、上述收费标准试行 2 年。试行期满后，由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的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1998 年 8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实施，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科学教育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研究完善有关政策和办法，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向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贷款。按此精神，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和财政部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研究了进一步广泛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措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加速人才培养，保证经济困难的优秀青年得以继续深造的重要措施；对支持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也符合商业银行自身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目前，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与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借款需求尚有很大差距；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的部分经济困难学生还不能及时得到国家助学贷款；一些银行对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银行、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协调配合，共同努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做到不让一个大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二、实行“四定”、“三考核”，确保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及时得到国家助学贷款

（一）定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本辖区

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高等院校(以下简称申请贷款学校)。申请贷款学校限于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所在的普通高等院校。

(二)定范围。国家助学贷款范围限于申请贷款学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三)定额度。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贷款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20%，各地区具体比例，由省级教育部门、银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水平和学生申请贷款情况研究确定。教育行政部门和申请贷款学校按照本地区确定的比例和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贷款数额，根据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经济状况和贷款需求，具体测算确定各申请贷款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需求额度，并及时通知贷款经办银行。

(四)定银行。由各申请贷款学校自主选定一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基层行作为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目前已签订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协议的银行原则上不再变动；尚未选择经办银行的申请贷款学校要按

照就近、方便的原则确定经办银行，“承担国家助学贷款的城市商业银行要有专门机构负责这项工作。”

（五）“三考核”。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分支行与教育行政部门要按月考核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人数和申请金额、考核已审批贷款人数和贷款合同金额、考核实际发放贷款人数和发放金额，对考核情况要按月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协调解决。

三、完善现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管理制度

（一）调整财政贴息办法。财政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在贷款期内贴息 50%，剩余的 50% 利息由借款学生个人负担。贴息资金应按学校隶属关系，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部属普通高等院校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并分别将贴息资金按季拨付给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为确保中西部地区对普通高等院校的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所需贴息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二）实行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借款学生根据个人的经济情况，可以在学习期间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本金和利息，也可以在毕业后第一年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方式由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欠交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不计复利。借款学生确实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在贷款合同期内全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时，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经办银行同意后可按规定展期。

（三）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征营业税等政策。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对国家助学贷款单列科目反映，单独统计；在信贷资产质量考核上与其他信贷业务分开，实行单独考核，对按照国家规定和操作规程发放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后出现的确实难以收回的呆坏账，可按规定上报核销，不追究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积极、主动地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各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人员要努力适应贷款额度小、环节多、成本增加等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向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对积极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和经办人员要给予表彰。

四、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一）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培养和教育大学生

增强信用意识，做好申请贷款学生的审核把关工作，积极配合银行防范贷款风险。要利用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收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的有关信息，接受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个人情况的查询。经办银行应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违约借款学生的有关信息，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上及时输入经办银行提供的信息，逐步建立普通高等院校学生个人信用征询系统。

（二）公安部门要加快换发我国第二代公民身份证工作，并且首先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换发，实现身份证号码终身唯一化；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协助查找违约借款学生工作和居住地址。

（三）借款学生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申请贷款学校应及时通知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核实后，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呆坏账损失核销的规定上报总行，在税前予以核销。对被学校开除、经学校同意休学或自行离校的借款学生，申请贷款学校应立即通知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并协助银行督促学生或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偿还贷款本息。

(四)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个人信用档案, 将其纳入电子化系统管理, 逐步实现系统内、银行间及与学校的联网, 便于相互查询, 防范贷款风险。

(五)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中应载入以下两项内容: 一是借款学生家庭地址、父母姓名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 二是借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经办银行联系一次, 提供最新通信方式的承诺。

(六) 各申请贷款学校要加强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资格审查, 确保国家助学贷款真正用于经济困难学生, 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毕业去向和其他有关信息, 并将学生的借款情况纳入其个人档案, 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要对学生加强信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信用意识。(七) 经办银行要收集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借款学生名单, 在每学期开学前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的姓名、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学校、毕业后就业单位、身份证号码和拖欠贷款本息金额。

五、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 通力协作, 加强监督检查, 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各省级教育、财政行政部门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行要建立健全国家助学贷款协调机构，及时协调和解决国家助学贷款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申请贷款学校要建立健全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配合本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和申请贷款学校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四定”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三考核”工作，确保“四定”、“三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在2002年春季开学前全部到位。

各用人单位和银行、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单位在录用、发展新金融业务、出入境验放等业务时，应把查验银行、教育系统的有关信息作为一项重要依据。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人民银行各分行和各省级教育、财政行政部门要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本通知的宣传工作，并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办法，督促基层有关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对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研究上报。